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以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三丰智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陈巍、陈公岑和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鑫燕隆”）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鑫燕隆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停牌前 12 个月至今，即 2016 年 9 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对控股子公司三丰机器人、三丰小松和三扬石化进行增资

为增强控股子公司湖北三丰驰众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机器人”，现更名为“湖北三丰机器人有限公司”）、湖北三丰小松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小松”）、湖北三扬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扬石化”）的资本实力，改善其资产结构，提升融资能力，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如下：1、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三丰机器人，增加注册资本 1,020 万元；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合计增加 980 万元。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三丰小松，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合计增加 1,000 万元。3、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三扬石化，

增加注册资本2,800万元;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涉及金额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对全资子公司久丰智能进行增资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黄石久丰智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丰智能”）的资本实力，改善其资产结构，提升融资能力，为其发展壮大提供支持，上市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全资子公司久丰智能增加4,00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久丰智能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所需资金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涉及金额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三丰锦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广州市宝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广东三丰锦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锦润”），其中上市公司出资2,550万元，持股51%，广州市宝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持股49%。

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控股子公司三扬石化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1 月，三丰智能子公司湖北三扬石化有限公司成功竞拍获得编号 KP[2015]01 号和编号 KP[2015]02 号两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上 2 宗地成交总价为 3,480 万元。2016 年 6 月，上市公司与大冶市国土资源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除上述交易外，三丰智能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上述资产交易为向控股子公司增资、设立子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关系，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